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将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朱斌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587,000 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2 年。公司 2017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质押股份变为 2,2761,000 股。朱斌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同时将其持有的 5,7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作对上述延期回购的补充质押，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717,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7%。本次补质押股份数为 5,7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本次补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7,541,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4.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

陈文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05,100 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2 年。公司 2017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质押股份变为 6,915,300 股。陈文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同时将其持有的 1,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作对上述延期回购的补充质押，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

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28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本次补质押股份数为 1,6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18%,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本次补质押后,陈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7,205,3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3.98%,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目的系个人融资需求。朱斌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